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11号

企业名称：石林华俊养殖场

营业执照号：91530126MA6MX28C2R

投资人：刘俊文

地址：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和摩站村委会和摩站村张家坟

石林华俊养殖场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畜禽养殖管理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02月23日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石林华俊养殖场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场未建设畜禽粪便、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违规设置排污口。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

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证〔2022〕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利。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你单位陈述了石林华俊养殖场存在的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

经我局案审会讨论研究，采纳你场的申辩理由及陈述意见，充分考虑你养殖场的整改态度及整改情况，案件审议会决定：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其它情形 1. 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你养殖场在接到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整改，决定减轻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减轻罚款总额的 40%。

## 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针对未建设畜禽粪便、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00）；

2、针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元整（¥34200.00）；

以上合计共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7月19日

